

憲法法庭通知書（稿）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一段 124 號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112憲民1071字第114100015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憲法法庭為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1071號聲請人曹安娜聲請案，請於文到一個月內，就說明二至七所列事項，提供專業意見及相關參考資料，俾供審理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憲法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下稱第三人）於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第二審初次被宣告沒收財產，是否得依同法第455條之28準用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例外提起第三審上訴？
- 三、刑訴法第455條之28準用第376條第1項規定之方式，是指第三人得否上訴第三審，取決於本案被告有無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抑或是取決於第三人本人有無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
- 四、承上，刑訴法第455條之19規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其得否上訴第三審，是否應取決於第三人本人有無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
- 五、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其訴訟權保障之憲法內容是否應與刑事被告區分？若認第三人得否上訴第三審，取決於本案被告有無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是否違反憲法上訴訟權核心保障內容（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

- 六、刑訴法第455條之28未準用再審規定，若認為第三人不得上訴第三審，則第三人之權利應如何救濟？
- 七、對於上開問題之爭議，是否已有任何修法之擬議或提案？
- 八、檢附本案聲請書及補充理由書影本各乙份，請就本聲請案提供專業意見及相關參考資料。

正本：司法院刑事廳、法務部

副本：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 ○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400560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40056039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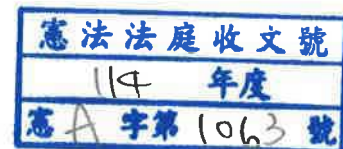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法庭審理112年度憲民字第1071號聲請人曹安娜聲
請案，本部提出意見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貴法庭114年5月29日憲庭洋112憲民1071字第1141000151
號通知書。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憲法法庭 1140709



TCCA1140019648

28

附件

問題	法務部意見
1、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下稱第三人）於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第二審初次被宣告沒收財產，是否得依同法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例外提起第三審上訴？	1、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規定，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三編及第四編之規定。同法第 376 條係第三編範圍，自應於參與沒收程序所準用，合先敘明。 2、刑事訴訟法雖賦予因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結果，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參與刑事程序，惟此特別沒收程序，性質上係附麗於刑事犯罪本案之審理程序，參與沒收程序之第三人，既非法院確定刑罰權有無之對象，僅得就是否符合沒收之法定要件及應沒收所得之範圍等，與沒收其財產相關之部分參與程序，因此應與刑罰部分同依所涉犯之罪是否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為斷。本件刑事犯罪本案部分，第一審已經認定江寶銀犯背信罪，第二審駁回上訴，則已無法上訴第三審，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自亦無法提起第三審上訴。
2、刑訴法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 376 條第 1 項規定	取決於本案被告有無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理由同上。

之方式，是指第三人得否上訴第三審，取決於本案被告有無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抑或是取決於第三人本人有無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	
3、承上，刑訴法第 455 條之 19 規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其得否上訴第三審，是否應取決於第三人本人有無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	同前述問題 1、2 之回答，得否上訴第三審，取決於本案被告有無同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
4、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其訴訟權保障之憲法內容是否應與刑事被告區分？若認第三人得否上訴第三審，取決於本案被告有無刑訴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是否違反憲法上	1、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其訴訟權保障之憲法內容應與刑事被告區分。 2、如問題 1 所述，第三人得參與刑事程序，係因其財產可能被沒收，給予其參與刑事程序，即已使其得就財產是否應被沒收陳述意見，已賦予訴訟權保障。

訴訟權核心保障內容 (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 法原則)?	
5、刑訴法第 455 條之 28 未 準用再審規定，若認為 第三人不得上訴第三 審，則第三人之權利應 如何救濟？	如同前述回答，給予第三人參與刑事程序， 已賦予其訴訟權保障，至於是否得上訴第 三審，附麗於刑事犯罪本案被告得否上訴 第三審。
6、對於上開問題之爭議， 是否已有任何修法之 擬議或提案？	本部認為現行規定尚無不妥，至於法規主 管機關司法院有無修法之擬議，應由司法 院提供意見。

司法院刑事廳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廳刑一字第1140201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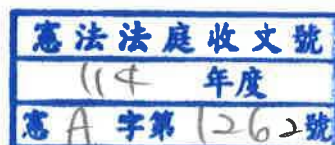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2503451_1140201073_1_ATTACHMENT1.docx)

主旨：檢陳本廳關於貴庭112年度憲民字第1071號聲請案之書面
意見一份（如附件），請卓參。

說明：依貴庭114年5月29日憲庭洋112憲民1071字第1141000151號
通知書辦理。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



憲法法庭 1140807



TCCA1140022601

關於憲法法庭通知書，本廳回覆意見如下：

壹、就說明二及說明三設題情形：

參與訴訟程序之第三人（下稱第三人）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第二審初次被宣告沒收財產，得否依同法第 455 條之 28 準用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例外提起第三審上訴，端視刑事被告之本案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即是以被告得否上訴於第三審而定。

貳、就來函說明四設題情形：

刑事訴訟程序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8 規定參與沒收程序之審判、上訴及抗告，除第 7 編之 2 沒收特別程序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 2 編第 1 章第 3 節、第 3 編及第 4 編之規定。是以參與沒收程序之上訴，應準用第 3 編「上訴」之規定，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屬第 3 編「上訴」之規定，自在準用之列。惟「準用」，係指就某一事項所為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7 立法理由，旨在避免刑事本案當事人未提起上訴，法院僅因附隨本案之

參與沒收程序參與人提起上訴即重新審查犯罪事實，所造成裁判矛盾或訴訟延滯之結果，且基於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係為附隨程序之特性，參與人提起上訴例外所得爭執事項，亦有一定範圍之限制。基於相同法理，若被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例如「一審無罪，二審有罪」），其得上訴第三審者，則第三人亦當然可以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本案被告不符合該但書規定，係不能上訴第三審者，因認定犯罪行為事實之本案判決已發生實質確定效果，基於確定終局判決之安定性及終局性，則第三人得否獨立上訴第三審，自應審酌其性質有無牴觸前揭制度設計本旨，不宜過度擴張，以避免犯罪行為人透過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動搖已確定之終局判決結果。

參、就來函說明五的設題情形：

- 一、沒收新制係立法者仿效德國刑法，刪除沒收為從刑之規定，增訂刑法第 5 章之 1 規定並參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填補舊法漏洞，乃具有獨立之法律效果。系爭規定與沒收新制之立法目的在衡平財產秩序，並非施加刑罰

惡害。任何人均不得保有犯罪所得，參酌民法及公法之不當得利機制，沒收犯罪所得為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並非對行為人施加惡害非難，而係將財產恢復犯罪未發生前之狀態。

二、依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意旨，就沒收犯罪所得之性質言，沒收犯罪所得係藉由沒收之手段，以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之干擾，故為避免犯罪行為人或非善意之第三人坐享犯罪所得。非善意之第三人，雖非從事違法行為之人，仍應沒收其取得之犯罪所得，此並非評價第三人有何違反刑法之不法行為，僅係回復合法之財產秩序，並具防止犯罪行為人及非善意之第三人以不法獲取之所得，再次投入其他非法使用之功能，不具懲罰性。立法者制定沒收新制，曾參考民法第 179 條以下關於不當得利，剝奪不法所得利益之意旨。而依民法第 182 條規定，不當得利受領人，依其於得利時是否知無法律上原因，區分為善意受領人及惡意受領人。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在程序面上，可分為以被告為對象之主體訴訟，及以沒收客體為對象

之客體訴訟。是沒收既為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與刑罰涉及人身自由剝奪性質不同，兩者訴訟權保障之密度本得為不同設計。

三、釋字第 752 號解釋係以人民初次受有罪判決，其人身、財產等權利亦可能因而遭受不利益。為有效保障人民訴訟權，避免錯誤或冤抑，應予一次上訴救濟之機會，屬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然該解釋亦說明，系爭規定限制人民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涉及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其規定旨在減輕法官負擔，使其得以集中精力處理較為重大繁雜之案件，以期發揮司法功能。故系爭規定係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訴訟制度之功能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所為之裁量。因而，憲法上「有權利即有救濟」的原則，要求應提供人民合理的救濟途徑，但並非要求必須有上訴第三審的機會，尤其第三審屬法律審，無從為程序事項以外之事實調查，在立法者基於案件性質、司法資源及審級功能等考量而有所限制時，其享有立法形成自由。釋字第 160 號解釋，亦

針對立法者就財產權相關訴訟，以一定財產權金額（價額）所為第三審上訴限制之合憲性，該解釋闡明憲法第 16 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在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154 號解釋理由釋明在案。此項權利之行使，究應經若干審級，憲法並未設有明文，自應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以法律為合理之規定，非必任何案件均須經相同審級，始與憲法相符。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得受之利益，不逾特定金額，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規定，即係本此意旨所定之訴訟制度，對所有當事人一體適用，以發揮定分止爭之功能，尚難謂於訴訟權之行使，有何妨礙。故考量沒收犯罪所得係藉由沒收之手段，以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之干擾，性質上屬公法或民法上不當得利之衡平，是立法者就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其訴訟權保障之憲法內容與刑事本案被告之權利保障為差別設計，並未違反前揭釋字意

旨。

四、此外，現行法仍已提供第三人其他程序保障及救濟途徑，包括：

- (一)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2 至 455 條之 14，第三人在沒收程序中享有充分的程序參與及陳述意見權利，已確保其在沒收程序中有防禦之機會。
- (二)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3 明定檢察官在提起公訴前若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必須先行通知並給予其陳述意見的機會。若檢察官在提起公訴時認應沒收第三人財產，則應在起訴書中載明此意旨，並立即通知第三人相關案件資訊，如案由、被告資訊、應沒收財產的事項、沒收理由及證據，以及得向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之意旨。即使檢察官在審理中才發現需沒收第三人財產，仍可以言詞或書面向法院聲請。該規定確保沒收第三人財產同時，能透過充分的資訊揭露與給予第三人意見陳述機會，保障第三人的財產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 (三)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規定，第三人若有不

可歸責而未參與沒收程序，得聲請撤銷已確定的沒收判決，這提供了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保障，以符訴訟權所示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 (四) 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以下有關再審規定，係以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由同法第 427 條、第 428 條所列之人聲請再審，其中第 421 條更就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明定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是就得以聲請再審之主體，包括「受判決人」即為沒收參與人。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9 規定：「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的意旨，參與人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若屬「受判決人」，解釋上或亦依據參與人所主張與沒收其財產之犯罪事實以外之相關事項，準用再審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五、就涉及財產權的民事訴訟中，立法者仍會基於訴訟經濟、避免程序濫用及審級制度功能等考量，對第三審上訴加以限制，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即設有一定金額的上訴限制，未達門檻者不得提起第三

審上訴，顯示即便為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亦非當然享有不受限制之審級救濟。由於沒收係附隨於刑事犯罪本案之審理程序，且第三人通常因與犯罪行為人存在特定關係而參與程序，將第三人的上訴權利與本案被告的審級連動，係基於維護刑事訴訟法體系之一貫性及訴訟效率考量本有其正當性。再者，與沒收相關之犯罪事實，係透過檢察官進行舉證調查，並透過法定證據方法及嚴格證明程序予以確認，相較於民事訴訟程序透過舉證責任分配所為調查結果，附隨於刑事本案程序之沒收參與人，其所受之程序保障應符合憲法上訴訟權之核心內容。

六、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中，黃昭元大法官於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亦指出，憲法保障之訴訟權雖包含「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但其保障範圍並非無限擴張，不當然涵蓋「一審勝訴、二審敗訴」之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亦無法據此推論出所有涉及影響權利之情形皆須提供第三審救濟。憲法對審級制度之要求應尊重立法者形成自由，得視訴訟性質、司

法資源與程序效益加以差異化設計。此觀點若比照援引至刑事沒收參與程序，考量沒收目的在於剝奪不法利得，性質上更接近於財產權爭議之衡平處理，故在審級制度的安排上本可因其財產權性質而與刑罰為不一樣之制度設計。再者，刑訴法第 455 條之 29 已設有撤銷程序，使未能參與訴訟之第三人可於判決確定後聲請撤銷後更為審判，第三人並能回復至本案更為審判程序中參與沒收程序，此一機制較形式上賦予第三審上訴權更能實質保障第三人之參與權與財產權，足資補充程序保障之不足。綜上，現行刑事訴訟法未賦予第三人獨立提起第三審上訴之權利，應屬合憲，並未違反「有權利即有救濟」原則。

七、學者林鈺雄教授指出，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者，僅限於第二審改判有罪之情形，並不涵蓋一切導致不利效果之裁判。釋字第 752 號解釋亦僅強調「初次有罪判決」須提供一次上訴救濟機會，未擴張至所有加重處分或沒收。林教授進一步認為，若僅因第二審初次諭

知沒收即開放上訴，則未來於二審增諭知保安處分、加重刑度等情形，亦可能主張需要同等例外上訴第三審之救濟。是以，第三人於第二審遭首次宣告沒收，雖在立法論上或有檢討空間，惟現行法及釋字 752 解釋意旨下尚難認違憲¹。

八、第三審作為法律審，其著重於審查法律適用是否有違誤而非事實調查。因此，面對沒收判決中可能出現的證據不足或事實認定偏誤，第三審即便得以受理，也無法在事實層面提供實質救濟。相較之下，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9 雖專為未參與沒收程序的第三人提供撤銷確定判決的機會，但這不意味著已參與程序的第三人缺乏其他救濟途徑。在現行刑事訴訟法規範上，第三人仍得視情況自由選擇再審、非常上訴、憲法訴訟等救濟途徑，無必要再另闢途徑使現行訴訟制度陷入紊亂之中。

肆、就來函說明六的設題情形：

同第參點說明。

伍、就來函說明七的設題情形：

¹ 林鈺雄，2020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沒收新制之實務發展觀察，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50 卷特刊，2021 年 11 月，第 1563-1567 頁。

本廳目前尚無修法之擬議或提案。